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將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第7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方」	指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李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敬啟者：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受限於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及本公司股權其後的變化，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分。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有利，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證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進一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建議修訂及採納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Admiralty及The Peak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以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

(i)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現有段落1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1取代：

「1. 本公司名稱為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細則2「本公司」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本公司」指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所有過往修訂及上述建議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有關採納。」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相同)。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